债券代码: 112467 债券简称: 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"16天广01"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债券简称: 16 天广 01,债券代码: 112467,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回售申报期,回售申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(限交易日),回售资金发放日(即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、回售资金到账日)为 2020 年 3 月 4日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"16 天广 01"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020 年 2 月 2 日(星期日), 202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起照常开市。因开市日期调整,现公司调整"16 天广 01"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如下:

- 1、回售申报期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(限交易日)。
- 2、回售资金发放日调整为2020年3月5日。
- 3、本次调整后,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利息(2020 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),票面年利率为 6.00%,每张计息 2.1205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"16 天广 01"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其他条款 未作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

